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向安潔銷售柔性電路板產品**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番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開始向安潔銷售柔性電路板產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份。

於本公佈日期，安潔全資附屬公司安潔香港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安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期間，二零一九年主體交易之總代價（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901,870元（相當於約7,676,260港元），已超出3,000,000港元之最低豁免水平，惟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九年主體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與安潔訂立框架合約。預期二零二零年主體交易之總代價（不包括增值稅）亦將超出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二零二零年主體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就二零二零年主體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 緒言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番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開始向安潔銷售柔性電路板產品（「主體交易」），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份。

於本公佈日期，安潔全資附屬公司安潔香港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安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期間，主體交易（「二零一九年主體交易」）之總代價（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901,870元（相當於約7,676,260港元），已超出3,000,000港元之最低豁免水平，惟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九年主體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與安潔訂立框架合約。預期主體交易（「二零二零年主體交易」）之總代價（不包括增值稅）亦將超出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二零二零年主體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就二零二零年主體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 主體交易

本集團及安潔集團自二零一八年開始合作開發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合作重點為樣板認證。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安潔開始向安捷利番禺訂購柔性電路板樣板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安潔開始向安捷利番禺批量訂購產品。售予安潔集團之柔性電路板產品主要被安潔集團用於生產消費電子產品配件及新能源汽車配件。

## 定價政策

安潔集團就主體交易作出的所有訂單均以書面訂單作出，當中載列將訂購產品的詳細資料，包括產品型號、數量、單位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條款，有關內容均由本集團與安潔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就二零一九年主體交易而言，個別產品之單位價格由訂約各方參照性質相類產品之當時市價釐定。根據框架合約，產品價格將於安潔集團下達訂單後，由訂約方參照性質相類產品之當時市價，並經訂約方協定後以個別採購訂單書面釐定。

### 主體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九年主體交易之總代價（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901,870元（相當於約7,676,260港元）。由於安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方開始訂購樣板產品，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並無錄得主體交易。

根據本公司就主體交易所進行之內部審閱，主體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代價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

### 二零二零年主體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主體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估計為60,000,000港元，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及假設而釐定：

- (a) 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產品完成認證過程後增加之交易金額；
- (b) 各訂約方彼此磋商之合作意向，當中涵蓋可能擴大產品開發範疇及提升本集團於安潔集團供應鏈中之地位；
- (c) 本集團在產品開發實力方面仍具備競爭力；
- (d) 對消費電子產品及新能源汽車之整體需求的可預見增長；
- (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潔集團供應產品之價格將維持相對穩定且富競爭力。

上述預測純粹為釐定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作出之假設，不得視作為對於本集團及／或安潔集團各自之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積極主動開發光學攝像頭模組、新能源汽車電池、汽車電子、無線充電等新領域市場，逐步形成了新的銷售增長點。為與本集團之發展一致，本集團與安潔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開始合作開發產品，而有關合作隨著安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訂購柔性電路板樣板產品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批量下單得到進一步實現。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向安潔集團銷售產品之毛利率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性質類似之產品之毛利率相若，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入及溢利。此外，其將有助推進本集團與主要股東安潔進行具建設性之合作，利用彼此於業內之優勢互補，並為本集團及安潔集團之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春生先生為安潔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其於安潔之已發行股份當中擁有50.92%之權益。王春生先生因此被視為於主體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王春生先生已放棄就本公司關於主體交易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主體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體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主體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達致；及(ii)主體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安潔全資附屬公司安潔香港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安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一九年主體交易之總代價；及(ii)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之各自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各二零一九年主體交易之總代價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均超過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九年主體交易及二零二零年主體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任何未來主體交易將導致超出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或載有任何與本公佈所披露條款出現重大差異的條款，本公司將（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適時作出披露及／或重新遵守相關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相應組件之業務。

## 有關安潔之資料

安潔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精密金屬零件和模組。安潔從事之消費電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產品系列包括：粘貼類、絕緣類、緩衝類、屏蔽類、遮光類、散熱類、導電類和光學膠膜等內部功能性器件，及裝飾類、觸控面板、視窗防護玻璃等外部功能性器件。此外，安潔亦為新能源汽車提供配套的精密功能件。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安捷利番禺」 指 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安潔」    | 指 | 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635  |
| 「安潔香港」  | 指 | 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安潔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安潔集團」  | 指 | 安潔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9)，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柔性電路板」 | 指 | 柔性印刷電路板  |
| 「框架合約」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安潔(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安潔集團出售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物料買賣合約，年期自簽訂合約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相同之涵義，而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僅就上市規則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余道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楊兆國。